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家他字第52號

113年度司家他字第53號

聲請人 李○○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巷00號4樓

法定代理人 李○○

聲請人 李○○

相對人 張○○

上列訴訟救助聲請人李○○、李○○與相對人張○○間給付扶養費與給付代墊扶養費事件，業經終局裁定確定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裁判費用，裁定如下：

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向本院繳納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。民事訴訟法第114 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 項亦有明文。又家事非訟事件有相對人者，程序費用之負擔，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訴訟費用之規定，此觀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規定自明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李○○向本院對相對人張○○提起給付扶養費事件（本院112年度家親聲字第244號），聲請人李○○另向本院對相對人張○○提起給付代墊扶養費事件（本院112年度家親聲字第229號），並均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分別以112年度家救字第56號、第57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在案，聲請人李○○、李○○因而暫免繳納裁判費。現上開給付扶養費及給付代墊扶養費事件業經本院裁定並確定在案，聲請程序費用應由相對人負擔。

01 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聲請人李○○提起之請求給付扶養費事
02 件，於第一審因訴訟救助暫免繳納之裁判費為新臺幣（以下
03 同）1,000元，而聲請人李○○提起之請求給付代墊扶養費
04 事件，於第一審因訴訟救助暫免繳納之裁判費則為2,000
05 元，合計3,000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
06 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應均由相對人張○○向本院繳納
07 之。

08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0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新臺幣1,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

12 家事庭司法事務官 元成璋